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MD11-05

修正案号: 39-5764

- 一. 标题: 系统3液压管路改线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所有型号的 MD-11和MD-11F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7-19-17,修正案 39-15208;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报 ASB MD11-29A068 第 1 版修订(2007 年 2 月 9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报告在起飞时,飞机左起落架轮胎破裂造成的小碎片穿透机翼后缘检查壁板导致了液压系统损坏。本指令颁发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损坏系统3液压管路,导致液压系统失效。

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 4.1 在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对系统3液压管路进行改线,安装新的管组件和联管节以及为系统3液压管路而重新设计的支架。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 MD11-29A068第1版修订(2007年2月9日)中的完成说明执行以上措施。
- 4.2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经按照2007年1月23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 MD11-29A068完成了4.1段要求的改装,可以认为是符

合了本指令4.1段要求。

4.3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10月2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9月27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